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9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
9:15-15:00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9月17日（星期四）

7、出席对象：

(1) A 股股东：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。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）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2) H 股股东：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。

(3)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4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提案类型	备注
	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	提案 2、3 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
2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累积投票提案	应选人数 (5) 人
2.01	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2	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3	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4	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5	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累积投票提案	√
3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累积投票提案	应选人数 (3) 人
3.01	选举李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累积投票提案	√
3.02	选举喻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累积投票提案	√

3.03	选举徐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累积 投票提案	√
4.00	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非累积 投票提案	√
5.00	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	非累积 投票提案	√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股东会可进行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第1项议案需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；第2、3项议案需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，独立董事3人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，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；第4、5项议案需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上述第2-5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并将结果予以披露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（一）会议登记方法

1、A股股东

（1）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：

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单位持股凭证、法

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(2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8 日、9 月 21 日（9:00-11:00，14:00-16:00）。

(3) 登记方式：邮寄或电子邮件（db@byd.com）登记，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。



(4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2、H 股股东

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。

(二) 会议联系方式

1、联系人：程燕、孙超澜

2、联系电话：0755-89888888 转 62237

3、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六角大楼

4、邮编：518118

(三)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7 日

附件：一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二、授权委托书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62594；投票简称：“亚迪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，赞成、反对、弃权。

对于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，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，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。

示例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
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	X2 票
...	...
合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

本次股东会对董事选举的相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均采用等额选举的方式，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：

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（如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中提案 2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5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5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② 选举独立董事（如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中提案 3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3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

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陆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：

授权委托书

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收市后,本人/本公司持有_____股“比亚迪”(002594)股票,作为“比亚迪”(002594)的股东,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(身份证号码:_____)全权代表本人/本公司,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二)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代表本人/本公司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,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赞成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			
累积投票提案	提案 2、3 采用等额选举,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
2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(5)人			
2.01	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	√			
2.02	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√			
2.03	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√			
2.04	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√			
2.05	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	√			

3.00	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（3）人			
3.01	选举李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3.02	选举喻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3.03	选举徐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4.00	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√			
5.00	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	√			

说明：

1、请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；委托人可在“赞成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，作出投票指示，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。

2、对于累计投票提案，

（1）选举非独立董事（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5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5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（2）选举独立董事（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3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3、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，委托人可在“赞成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，作出投票指示，每项均为单选，多选无效。

4、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，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5、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，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止。

6、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日期：2026 年 月 日